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7-00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收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涉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01月17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小平、曹裕池三方就拟自有资金收购该三方持有的湖北慈菇园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简介
1.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志雄
住所:绵阳市涪城临园路四段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小平,汉族,1955年05月出生,身份证号:51070219550508****;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3.曹裕池,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42022119631208****;住所: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青龙路

上述三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目标公司简介
(一)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慈菇园菌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注册号:91429004309835188G
注册地址:仙桃市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中岭村创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曹裕池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销售、开发;农产品采购(不含粮、棉、油);水果、林木种植、销售;自然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咨询;培训(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未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经营现状:
目标公司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该园区是湖北省唯一集育种、加工、研发、孵化等功能

于一体的农业科技园区。该项目公司有土地约12.7万平方米,计划在此实施年产优质双孢菇8,200吨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现已大体完成按照标准建设约240亩房舍一栋,一次建成发酵池、覆土车间、办公大楼等,生产使用设备主要为欧洲进口,产线已开小批量试生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065.99万元,净资产5,823.34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271.04万元,净利润109.63万元。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小平、曹裕池
(一)收购收购比例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以不超过7,2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乙方持有的湖北慈菇园菌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收购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

(二)后续计划
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将聘请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快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但如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性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等),双方应当在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出现无法逾越的障碍,则终止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退出该股权收购项目,同时本意向书自行终止。
考虑甲方为收购事项投入的大量时间和精力,乙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生效之日起90日内,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代理、顾问或咨询人员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寻求、邀请、主动提出或协助进行任何有关标的公司股权所有或实质上所有资产的出售或转让提案,或就该等提案进行谈判、谈判或接受该等提案,或就该等股份或资产出售开始或继续谈判,并且其不得向任何人、实体或集团提供或允许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公开信息,但在日常经营中向客户和债权人提供或根据法律要求提供的信息除外。乙方如违反该条款,将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整个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
(五)其他约定
甲方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为承债式收购,目标公司应付之(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小平、曹裕池)及其关联方(重庆市新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的负债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余额为准,该负债具体支付时间在:收购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满12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万元,收购完成后满24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剩余部分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订,符合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产业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猪为龙头,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双孢菇种植基地的扩建扩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因此该意向书的达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出于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本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

公告“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公告编号:2017-00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陶海军先生的通告,获悉陶海军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陶军	是	32,500,000	2017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09日
合计		32,500,000		

股东名称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陶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54%	29.2907%	融资融券
合计		8.7054%	29.2907%	

2.累计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陶军	110,956,615	29,720,776	32,500,000	8.7054%	51,558,059	13.8103%
合计	110,956,615	29,720,776	32,500,000	8.7054%	51,558,059	13.8103%

截至本公告日,陶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0,956,615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07%;本次质押股数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07%,占公司总股本的8.7054%;累计质押股数51,558,0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46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03%。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簿。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7-00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0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高比例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3号”《关于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本公司在接到关注函后及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进行了补充回复,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2016年下半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主营业务在传统汽车零件制造业基础上新增增加消费电子产品服务。请结合公司双主业发展前景、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相关业绩数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10转增12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2016年下半年,公司顺利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下称“联动优势”)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联动优势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实现“传统制造+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双主业发展模式。联动优势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将发挥传统制造业与联动优势产业相对独立的基础上实现优势互补、联动优势的移动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金融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等主要业务拥有强劲的增长潜力,联动优势的纳入,有利于公司拓展传统信息服务、金融科技及消费金融产业联动发展的历史机遇,并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而且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净利润增长率,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502.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5.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57%。同时,公司尚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在25亿元-26亿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21.06%-2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9,026.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28%。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中审计数据为准,但均均在上述区间范围内。从上述2016年前三季度及后续2016年度业绩数据看,公司经营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网发布《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10股转增12股同时送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下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2.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标准43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占净利润30%以上),如是,请补充披露其金额;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未经审计数据,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后数据及其同比增长率。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未经审计数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顺利实施后,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预计增加0.18元-0.23元之间,较2015年度减少0.01元-0.06元,同比增长低

4.17%-25%;2016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有较大提升,公司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每股净资产在5.23元-5.27元之间,较2015年度增加0.34元-0.38元,同比增长6.95%-7.77%。

3.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披露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回复: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要求,及时提醒知情人员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立美达”)及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晟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案)后,公司董事刘国平女士第一时间组织各董事讨论、研究,以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述提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参加讨论人员有:董事、总裁刘国平女士、董事吴梅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陈明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建宇先生以及董事徐先生,为防范该内幕信息扩散,引起内幕交易及股份变动等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齐秀英女士第一时间向海立美达、天晟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刘国平女士、孙佩英女士以及参与本次提案的上述五位董事进行了保密提示,上述人员均及时向公司出具了《保密承诺书》,承诺不泄露本次内幕信息,不利用本次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一经发现,上述人员均自愿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齐秀英女士及时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向贵部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备案表》。同时,公司及及时提醒上述知情人员对本次内幕信息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填写了《自查报告》,随同本回复一起发送给贵部。

(2)为防止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内幕交易,公司在收到海立美达和天晟投资联合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后,第一时间核查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变动情况及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计划等情况,并在《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高比例转增股本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回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二个月内,公司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9日,公司董监、执行总裁张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建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齐秀英女士在接待接待了机构调研,参加人员有:国泰君安王胜、上海证券李津磊、嘉实基金胡涛、宇信、国都证券李瑞峰、华夏基金陈平、九泰基金刘俊、安信证券李力博、建信基金黄斐玉、中邮基金周峰、国融安、吴尚、大成基金高毅、永禾投资初晓、中信产业基金孙涛、兴业证券管刘博、洪汛、华夏基金李沐霖、银河证券刘海兵,主要调研内容为公司:联动优势金融大数据业务的拓展情况及业务模式、联动优势目前区块链业务进展及联动、联动优势支付业务情况、联动优势消费金融业务情况、联动优势云存储平台产品进展、联动优势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调研外,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二个月内无其他投资者调研事项。
5.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披露前已经财务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利润在经审计财务数据、现金分红情况及2016年年末审计审计实现利润及拟现金分红等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末累计可分配利润
2016年	28,439,774.90(拟)	190,262,000.00	11.50%	64,623,721.49	44.01%	225,047,512.28
2015年	24,737,603.67	74,740,667.00	14.95%	56,674,497.38	166,550,858.78	
2014年	7,567,500.00	30,101,633.32	25.14%	17,101,741.62	44.25%	122,887,149.03

注:上表所列2016年度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总额为28,439,774.90元,在公司可分配利润范围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尚未经审计的股本溢价期末余额为5,377,534,030.22元,本次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形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682,554,598股,亦在可分配范围内。

综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及《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7-00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2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周建宇先生、财务总监齐秀英女士、副总裁周建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建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齐秀英女士在接待接待了机构调研,参加人员有:国泰君安王胜、上海证券李津磊、嘉实基金胡涛、宇信、国都证券李瑞峰、华夏基金陈平、九泰基金刘俊、安信证券李力博、建信基金黄斐玉、中邮基金周峰、国融安、吴尚、大成基金高毅、永禾投资初晓、中信产业基金孙涛、兴业证券管刘博、洪汛、华夏基金李沐霖、银河证券刘海兵,主要调研内容为公司:联动优势金融大数据业务的拓展情况及业务模式、联动优势目前区块链业务进展及联动、联动优势支付业务情况、联动优势消费金融业务情况、联动优势云存储平台产品进展、联动优势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调研外,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二个月内无其他投资者调研事项。
5.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利润在经审计财务数据、现金分红情况及2016年年末审计审计实现利润及拟现金分红等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末累计可分配利润
2016年	28,439,774.90(拟)	190,262,000.00	11.50%	64,623,721.49	44.01%	225,047,512.28
2015年	24,737,603.67	74,740,667.00	14.95%	56,674,497.38	166,550,858.78	
2014年	7,567,500.00	30,101,633.32	25.14%	17,101,741.62	44.25%	122,887,149.03

注:上表所列2016年度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总额为28,439,774.90元,在公司可分配利润范围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尚未经审计的股本溢价期末余额为5,377,534,030.22元,本次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形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682,554,598股,亦在可分配范围内。

综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及《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0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1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岩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岩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484,4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4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592902755910308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96,006,100.00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592902755910408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592902755910108	研发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199,900.00
	592902755910908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320,054,100.00
	59290275591060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作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用于履行《2013年修订》)规定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乙方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义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于乙方募集资金,如知存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李学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李学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6.乙方作为甲方专户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乙方作为甲方专户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作为甲方专户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11.甲方承诺资金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2.在丙方发现涉嫌违规或出现有关违反反洗钱检查或调查时,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甲方应随时予以提供或协助。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和顺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
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川双马,股票代码:000935)自2017年1月17日上午十时开始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或调整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7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禾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得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183,500	100	0	100	是
4.02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183,500	100	0	100	是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得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4.01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4.02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罗奕先生、唐红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洪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